

第七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7.1 本章说明选举中各种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每位候选人可委任 4 类代理人，包括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候选人拟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递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书，必须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以便可将有关资料适时送达有关投票站主任。若过了此期限，候选人或者其选举代理人则需要在投票日当天亲自将委任通知书交付予有关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大约 10 天前提醒各候选人有关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会在投票日前 3 天提供选举事务处所收到的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以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供各候选人参考。 [2022 年 1 月修订]

7.2 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合共可招致的选举开支不能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个别选举开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过由候选人在其委任通知上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 [2022 年 1 月新增]

7.3 候选人选择任何代理人前应慎重考虑，以物色适当人选担当此类职责。代理人会被视为候选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为操守亦会影响公众对候选人及其参选的观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7.4 候选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协助其参选行政长官选举：

- (a) **1 名** 选举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 条]；
- (b) **任何数目** 的选举开支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条]；
- (c) 不超过 **3 名** 监察投票代理人(主投票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 条]；
- (d) **每个** 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1 名** 监察投票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 条]；以及

(只有候选人本人可以进入高度设防监狱(请见下文第 7.23 段)。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安排，请参阅下文第 7.13 至 7.15 段及第 7.23 至 7.25 段。)

- (e) 不超过 **2 名** 监察点票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4 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7.5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2)、25(3)及 44(2)条]，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 18 岁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3(1)条]。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6 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与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应避免接受有关选举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选举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在这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¹²。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

7.7 候选人可委任 **1 名** 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其参选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委任选举代理人须通知选举主任这项委任。有关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由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签署，及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3)条]。在选举主任接获委任通知后，有关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7)

¹²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指下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直接聘用的雇员：

- (a)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01 号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计划受聘的雇员；
- (b)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13/2015 号的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受聘的雇员；
- 以及
- (c) 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就任公职而不属于上述(a)或(b)类别的雇员。

条]。 [2016年10月修订]

7.8 除非选举代理人已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他／她不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宣称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选举代理人，如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选举主任正式收到有关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开支，视乎当时的情况可能仍会被视为代该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须注意**：除候选人本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撤销委任

7.9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其选举代理人的委任，但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已签署的通知予选举主任。若撤销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撤销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4)、(5)及(7)条] [2011年11月及2016年 10月修订]

7.10 如选举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销，候选人可委任另一名选举代理人。但候选人须按照上文第 7.7 段所述，采用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作出更换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为选举代理人。如其他选举代理人一样，新委任的选举代理人须遵从下文第 7.12 至 7.15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便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申请。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6)条] [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通知

7.11 选举主任在收到候选人的委任选举代理人通知后，会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将这获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即姓名

及通讯地址)，通知其他各候选人(包括正获提名或已获提名参选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15条]。选举主任也会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14(8)条]。 [2011年11月修订]

选举代理人的职能

7.12 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经正式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地位最为重要。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一切候选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事务**，但下列事项除外：

- (a)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 (b) 替候选人退选；
- (c) 委任选举代理人；
- (d)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 (e)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 (f) 撤销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 (g)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12(3)条][2007年1月、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必须注意：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起管理竞选活动的责任。候选人须对其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他／她可能触犯法例，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触犯刑事罪行，而候

选人亦可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选举代理人须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如获这种委任，选举代理人亦成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参阅本章第六部分)。 [2011年11月修订]

7.13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内逗留，并可于点票时在场。他们亦须遵从用在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相同规定(参阅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基于保安理由，只有候选人才可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选举代理人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采用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申请。除非惩教署署长同意，否则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该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申请，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3)及(3C)条] [2007年1月、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7.14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观察投票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则署长可同意该项向总选举事务主任交付的申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3B)条]。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 3 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处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订]

7.15 如果某候选人已就设于某惩教院所的某个专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其选举代理人便不得进入该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2(3A)条]。 [2010年1月新增]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委任

7.16 候选人可委任**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须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该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地址，以及注明其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表格须由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签署[《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3)及 16 条]。有关委任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3)(a)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17 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委任通知后，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7)条]。在收到委任通知前，任何宣称将被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须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若**招致选举开支**，即属作出**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 年 11 月修订]*

撤销委任

7.18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但须尽快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若撤销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5)条]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1)及(7)条]。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接获有关通知前，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

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职能

7.19 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但不可招致超过其委任通知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4)条]。

候选人有责任知悉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的详情

7.20 所有候选人，不论成功或不成功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资审会决定为提名无效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均有**责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并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亦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项选举中参选的人。候选人须确保选举申报书在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b) 宣布选举程序终止

后60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1A)及(1N)条]。 [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选人的责任，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账目，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但不迟于上述期间，尽快把一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并必须附上每项500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所付给、支付或捐助者，候选人应**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供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示，则应

估计其合理价值。如任何捐赠在 1,000 元以上，则须连同由候选人向捐赠者发出的捐赠收据(以划一格式表格填写并由候选人签署)的副本一并呈交，以作证明。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或给予捐赠者(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发票和收据，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并因此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可能要负上刑事责任**。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公众人士可查阅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

7.21 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安排把所有由候选人提交的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期间届满为止，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60 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定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这项安排让市民大众及其他候选人有机会审查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4(9)条]。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22 每名候选人可就主投票站委任**不超过 3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条]。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及(5)条]。倘若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须就该委任通知投票站主任。通知书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

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该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书送达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进入投票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条]。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9)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3 至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方面，须遵循以下规定：

- (a) 只有候选人方可出现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A)(b)条]；
- (b) 只有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获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以及取得惩教署署长同意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及(4A)条]。委任通知须于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a)条]；以及
- (c) 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某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在某个设于惩教院所(非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则同一名候选人不得再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A)(a)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4 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委任，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C)条]。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5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发出，则虽然该通知是在该星期内发出，署长仍可同意该委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4B)条]。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 3 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处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撤销委任

7.26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销委任通知在投票日发出：

- (a) 撤销委任在非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其中一人**亲自**交付予有关的投票站主任；
- (b) 撤销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7A)及(7B)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7.27 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5(9)条]。如替补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获委任并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遵照上文第 7.23 至 7.25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职能

7.28 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当之处。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7.29 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进行期间随时进入其被委任的投票站，但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不能在该指定范围外走动。在主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即使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亦同时身处该投票站内，亦可继续逗留在投票站内。至于专用投票站(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除外)，若候选人在场，则其选举代理人或其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6(1A)及(1B)条]。(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的安排，请参阅第五章第五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订]

7.30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人士在进入投票站之前，均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1)、(2)及(3)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投票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选民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订]

7.31 监察投票代理人到达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后，须向投票站主任报到，并向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1)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7.32 以下程序适用于在投票当日的情况：

(a) 投票开始前

(i) 在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

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选票的数目，并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向他们出示未经发出予任何选民的选票(“**未发出的选票**”)。

- (ii) 在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向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及加封。

(b) 投票进行期间

- (i) 如有人声称是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某名选民，前来以该人身分要求发给任何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未能确定后者是之前获发选票的选民，而后者能回答根据法例列明在第 5.37 段的适当问题，并使投票站主任满意其答复，则投票站主任在此情况下将向其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以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8(1)及 50(1)(b)条]
- (ii)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会向选民发出 1 张新的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并在其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后，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这些已损坏的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和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及 50(1)(c)条]
- (iii) 在投票站内任何地方被发现的已发出但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

自行保管。这些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内，在点票时不予点算。[《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1)(d)条]在这些情况下，投票站主任会向当时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

(c) 投票结束后

- (i) 投票站主任须在投票站内的人士面前将投票箱入票处的盖掩上锁及密封，亦会通知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类选票(即未发出的选票、未用的选票，以及损坏的选票)的数量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1)条]。
- (ii)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随同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由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
- (iii)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如并非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则必须离开投票站。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7.33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过程的进行，并把其观察所得记录下来，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扰投票进行的事情。监察投票代理人可：*[2011 年 11 月修订]*

- (a) 在投票开始之前观察密封选票包裹的开启、空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间或结束时观察投票箱上锁及加封；*[2016 年 10 月修订]*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任何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其签署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资识别。候选

人应保存 1 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拆开封箱证时核对。

- (b) 在投票进行期间随时离开投票站；
- (c) 视乎下文第 7.34(b)段，在不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条件下，观察他们向选民发出选票(不论是经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在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印刷本(如使用的话)的有关记项划上一条横线)；
-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正身分和资格时，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该人要求发给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提出下列指定问题(视乎情况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记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ii) 你是否已在这一轮投票中投了票？(有竞逐的选举)

或

你是否已投了票？(无竞逐的选举)

注意：

除非该名人士能就上述问题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2(2)、(3)及(4)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发给选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为，应在该人离开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拘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证据以

证实有关指称。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3(1)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7.34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
- (b) 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或干扰、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所有相关设备、经划线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使用的话)或其他有关的选举物件。故此，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指定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投票间四周约 1 米或 2 米范围(视乎投票站的设计)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内。此外，监察投票代理人向选民询问其身分证号码，是十分不当的做法，更不可查阅选民的身分证；
- (c)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选民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e) 展示与任何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任何宣传物料；以及
- (f) 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讯器材。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及 70 条]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7.35 在投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行政长官

选举程序规例》第 27(7)及 82 条]，并可能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士，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10)及(11)条]

[2011 年 11 月新增]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知的其他有关资料

7.36 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对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有怀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询该人士的身分，但不应试图索取任何行将投票或已投票的选民的身分资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0(1)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37 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应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选民填划选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条]。负责人员收到需要协助的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议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 1 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

则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无论在
任何情况下，选民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
其他人士陪同。 [2016 年 10 月修订]

7.38 在投票站内会有一些数量的**点字模版**，以供视障人士
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选用，协助填划选票[《行政长官选举程
序规例》第 37(2)及(3)条]。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模版阔度及长度，均与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按编
配予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
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右方有一圆孔；
- (c) 为引导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
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资识别；以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是与
候选人编号相配的，而每个模版上的圆孔则与选票上
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相配。圆孔数目等同候选人数
目。

视障人士投票时应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过模版圆孔，在其选
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 1 个“✓”号。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39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范围内拉票或展示任何与
任何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携带
任何竞选物品进入投票站或把竞选物品留在投票站内，亦应在进
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传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任何人士均
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亦不得为
拉票而使用该些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
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但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
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可于投票日在执行职务时，于禁止拉票区内

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2)(b)及 (3A)条]。此外，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2)(e)条]。任何人如无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4)及 82 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因他们要为选举进行宣传。监察投票代理人亦应细阅第五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关于投票的一切事项，并特别留意第 5.54 至 5.56 段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

7.40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强迫任何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他／她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或准备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他有关详情(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透露他／她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8 及 82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7.41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遵从指引第二十章投诉程序内所列明的程序办理。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

7.42 候选人可委任**不超过 2 名**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7 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3)及(4)条]。倘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则该委任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3)条]。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8)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 修订]*

撤销委任

7.43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选举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候选人拟在投票日当天撤销委任，该通知则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交付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6)、(6A)及(6B)条]。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4(8)条]。 *[2016 年 10 月 修订]*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职能

7.44 获委任的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在点票站**观察有关人员如何拆开投票箱封条、点算选票，以及点算有效选票的票数**。这项安排确保点票过程具透明度，并有助落实公开公平的原则(参阅第五章第十三部分)。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7.45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或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公众人士外，每名获授权在点票站出现的人士，均须在点票开始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2)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点票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选民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2011 年 11 月修订]

7.46 监察点票代理人到达点票站后，须向选举主任报到，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1)条]。

7.47 监察点票代理人有权全程在场观察整个点票程序的进行。选举主任会准许监察点票代理人靠近和在点票枱四周观察点票。尽管如此，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选举主任拆开投票箱封条和开启投票箱；
- (b) 对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选票的纸张在被弃置之前加以检查；
- (c) 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包括怎样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记录；
- (d) 观察选举主任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并代表候选人作出申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1)条]； 以及

- (e) 在认为有需要时，于点票结束后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和选举主任包裹选票。

[2016 年 10 月修订]

7.48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可**：

- (a) 触摸、处理、分开或排列选票；以及
- (b) 在点票站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选举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3)、(4)及 82 条]。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其他经选举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6)及 (7)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7.49 可进入点票站或在站内逗留的人士列举于第五章的第 5.59 段。监察点票代理人应参阅第五章第十二部分与点票有关的一切事项，特别应留意第 5.66 段中有关在点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有关点票的事宜及规则，可参阅第五章第十二部分及第十三部分。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订]*